

##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24日分别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9年5月31日以书面传真方式召开。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有12名董事参加，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2人，参加会议的董事人数及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传真方式进行了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际控制人免于履行有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洪蛟、张弘、陈逢春、曾文、杨东升、徐滨、夏武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履行相关承诺义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5）。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含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洪蛟、张弘、陈逢春、曾文、杨东升、徐滨、夏武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6）。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资产置换协议>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洪蛟、张弘、陈逢春、曾文、杨东升、徐滨、夏武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公

告》（公告编号 2019-016）。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资产置换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资产置换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资产置换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和交易细节；

（2）根据审批部门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框架范围内，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

（3）修改、修正、补充、补正、递交、呈报、签收、签署、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文件、申报文件等，办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所有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必要手续；

（4）应审批部门的要求或根据监管部门的政策规定及市场条件发生的变化，对本次交易的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5）组织实施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政府审批和资产过户等事宜；

（6）聘请本次交易涉及的中介机构；

（7）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洪蛟、张弘、陈逢春、曾文、杨东升、徐滨、夏武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洪蛟、张弘、陈逢春、曾文、杨东升、徐滨、夏武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7）。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12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19-018）。

特此公告。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日